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5-03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
-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暂为 0.114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08 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 日
- 除息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3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3,698,922.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896,483.61 元，减去已支付 2013 年普通股股利 73,206,000.00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0,389,406.39 元，减去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69,892.28 元，本次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为

330,019,514.11 元。拟以 2014 年末股本 488,0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应付 2014 年普通股股利 58,564,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71,454,714.11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发放年度：2014 年度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先暂按股息红利的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适用税率（实际税负为 5%）由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14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 对于曾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税收计算及缴纳方式同上述第一条。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人民币。如相关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5)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人民币。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 日

除息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3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一丁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

六、咨询联系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2、联系人：李长春、陈小辉

3、咨询电话：0574-87066873

4、传真：0574-8788809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